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繼字第173號

聲　請　人　林玉珍
　　劉翊榛
　　陳林玉珪

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林玉玲於民國108 年1 月21日死亡，生前最後住所設苗栗縣○○鎮○○里00鄰○○○村00號，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自願拋棄繼承權，請准予備查等語，並提出繼承系統表、印鑑證明、除戶戶籍謄本、戶籍謄本等件為證。

二、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次按拋棄繼承為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家事事件法第132 條第3 項亦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繼承人於108 年1 月21日死亡，聲請人劉翊榛係被繼承人之媳婦，有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聲請人劉翊榛及其配偶黃文忠之最新戶籍謄本在卷可證，是聲請人劉翊榛並非被繼承人之繼承人乙節，應可認定。從而，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聲請人劉翊榛既非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其聲請拋棄繼承權，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二）另聲請人林玉珍、陳林玉珪為被繼承人之姐，被繼承人生前育有5 名子女黃文政、黃文聖、黃文忠、黃文志、黃姿菁，黃文政育有子女黃裕閔，黃文忠育有黃子軒、黃郁涵、黃靖雅，黃文志育有黃裕茹、黃裕捷，黃姿菁育有陳俊妤、陳彥均、鍾昀倫等情，有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在卷可考，被繼承人之子女黃文政、

黃文聖、黃文忠、黃文志、黃姿菁、孫子女黃子軒、黃郁涵、黃靖雅、黃裕茹、黃裕捷、外孫子女陳俊妤、陳彥均、鍾昀倫雖已就被繼承人之遺產聲請拋棄繼承權，並經本院以108年度司繼字第173號准予備查在案，惟被繼承人之第一順序繼承人中親等較近之孫黃裕閔至今未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權，是屬親等較遠之繼承人即聲請人林玉珍、陳林玉珪之繼承權顯尚未發生無疑。是聲請人林玉珍、陳林玉珪自無拋棄繼承之權利可言，故其等所為本件拋棄繼承之聲請，自有未合，應予駁回。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第132條第3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5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奕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5　　日

書　記　官　黃惠鈴